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聘任许冰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。许冰芳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许冰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陈斌 万平 段卫忠

2023年8月21日